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43	互动娱乐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通知，光正投资此前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4500万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编号为2013-061，2014-002的公告）已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与此同时，光正投资将上述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2015年10月21日，约定赎回日2016年10月20日。光正投资于2015年10月21日就此项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光正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42,49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目前已质押116,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尚余26,493,84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7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90次工作会议审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批复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52
证券代码:110031 证券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0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5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无限售流通股9,460,000股（上述质押事项分两笔办理，其中：第一笔质押8,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0%，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77号公告；第二笔质押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该笔质押是公司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2015-091号公告中的一部分）于2015年10月21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又重新质押给深圳市万山红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其向深圳市万山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10月2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6日和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5-057和临2015-058）。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5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盘形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我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盘形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中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68,550只，预中标金额约为4000万元，其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76%。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

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电力企业。

2014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为33,614.62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6.82%。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我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公示，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起，将针对钱景财富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钱景财富销售平台销售的下列开放式基金：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8）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申购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三、重要提示

1、钱景财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符合上述适用基金范围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下限，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需遵循钱景财富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qianjing.com	400-893-688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6），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201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公司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力争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经各方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采取现金购买的交易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霸州市昌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环保领域。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申请停牌。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旗下部分基金决定自2015年10月22 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更换情况见下表）。

基金名称	更换前	更换后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券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6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2015年10月26日起（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期间为首个开放期，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代销机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0-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9-28 至 2015-10-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0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0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0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0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单笔申购、追加申购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调整旗下华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富货币”）单笔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华富货币，单笔最低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

2、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华富货币的最低持有份额限额调整为100份。若某笔赎回、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网点）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投资者赎回华富货币的单笔最低份额限额不进行调整，单笔最低份额限制仍为100份。

4、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利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利得基金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A类:519024B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A:519505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货币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ODII)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ODII）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利得基金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利得基金网站:admin.leadfund.com.cn

利得基金客服热线:400-067-626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0月27日起，对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利得基金网站:admin.leadfund.com.cn

利得基金客服热线:400-067-626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